

## 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學雜費減免

申請類別：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
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

本人\_\_\_\_\_（學生姓名），與\_\_\_\_\_（未撫養家長姓名）為

父母離異後互無往來

父子  父女

關係，因：

失聯已久

母子  母女

行蹤不明

其他：\_\_\_\_\_
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，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部受補助之金額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

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備註：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